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天耀

被告 曾志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,7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線上開戶契約書（下稱開戶契約）一.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約定（見卷第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透過網路以線上開戶方式，向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：0000-000000-0）用以買賣股票，並簽訂開戶契約，約定被告委託伊買賣、辦理交割、給付結算等有價證券交易事宜，被告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價款或融券保證金。被告於11

4年5月2日委託現股買進直得科技股票（證券代號1597）4萬股，成交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4,600元，加計手續費5,107元，應付交割款358萬9,707元（=358萬4,600元+5,107元）及現股當日沖銷直得科技股票4,000股，當沖交易虧損2萬9,953元，合計應付交割股款361萬9,660元（=358萬9,707元+2萬9,953元）。被告復於114年5月5日委託現股賣出直得科技股票4萬股，成交價金，扣除交易手續費4,582元、證券交易所得稅9,648元，當日應付被告320萬1,770元。經結算後被告尚應給付交割股款41萬7,890元（=361萬9,660元-320萬1,770元）。詎被告未於114年5月6日履行交割義務，構成違約，伊依開戶契約一.第11條第1項約定代辦交割手續、補足交割款項41萬7,890元，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申報違約，申報違約價金為361萬9,660元，並寄發違約通知書告知被告上開違約情事。除上開積欠交割股款外，依開戶契約第1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受託契約準則）為契約一部，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約定，伊得另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%之違約金25萬0,922元（=358萬4,600元×7%）；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收取違約金2萬9,953元（=37萬6,936元-34萬6,983元），故伊得收取違約金數額為28萬875元（=25萬0,922元+2萬9,953元）。為此，依開戶契約一.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給付交割股款41萬7,890元、違約金28萬87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8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依開戶契約一.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第1條約定：「...

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...，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...」；第11條第1項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乙方（按即原告）應依證券交易所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%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」。另依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：「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，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，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」；第19條：「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%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，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；...」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開戶客戶資料表、開戶契約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受託契約準則、違約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-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委託原告買賣直得科技股票，並進行當日沖銷交易，但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，則原告依開戶契約一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41萬7,890元、違約金28萬875元，共計69萬8,76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
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、違約金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5日發生送達被告效力（見卷第6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開戶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9萬8,765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美榕